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鍾昀蓓

電話：3322101#7481

電子信箱：10099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會字第1150026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桃園市政府函、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 (376735100E_1150026833_ATTACH1.pdf、376735100E_1150026833_ATTACH2.pdf、376735100E_1150026833_ATTACH3.pdf)

主旨：轉知本府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修編

「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5年3月24日府主預字第1150073545號函暨主計總處115年3月19日主預字第11501007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彙編已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主要業務/政府預算/解釋彙編項下)，後續倘若修正相關規定或新增釋例，該總處為利時效，將逕於其網站更新。

三、檢附前揭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立圖書館、本局各科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含附件)



會計室 115/03/27 14:45



1150003428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